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李伟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胡卫升、刘菁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增李伟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人员结构，为公司规范治理、推进北交所上市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治理保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构成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胡卫升先生

胡卫升，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河南省医药保健品

进出口公司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2000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河南华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河南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所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隼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担任河南一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刘菁女士

刘菁，女，1984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电动汽车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ABB集团离散自动化与运动控制业务部销售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teamtechnik Maschinen und Anlagen GmbH中国区光伏市场销售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ABB集团离散自动化与运动控制业务部BD经理；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历任方正证券中小盘分析师、中投证券机械行业分析师、东方证券机械行业分析师、华西证券机械行业分析师；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任翔宇医疗董事会秘书兼投融资总监；2022年6月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后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李伟阳先生

李伟阳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3年1月，历任长沙汽车电器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5月，历任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电器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电器研究所）中心副主任；1999年5月至2025年3月，任全国汽标委电器分委会秘书长（兼职）；2004年12月至2015年12

月，任长沙汽车电器检测中心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长沙汽车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2017年5月至2024年3月，任长沙汽车电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副主任；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电路分会秘书长（兼职）；2024年3月退休。2025年4月至今，任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指导专家。2025年12月至今，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李伟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胡卫升	11	11	0	0	否	5
刘菁	11	11	0	0	否	5
李伟阳	5	5	0	0	否	1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胡卫升、刘菁均亲自出席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李伟阳自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亦亲自出席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在相关会议召开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

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均为换届前）。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已正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李伟阳自换届后加入，报告期内公司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再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	1.《关于修订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p>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激励薪酬考核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同意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2.《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2025年7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后）》</p> <p>5.《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8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 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1.《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 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 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 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的议案（二次修订）》 5.《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李伟阳

2026 年 3 月 23 日